#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规定

(2024年12月12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大 决策部署,进一步做好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(以下简称市人 大机关)信访工作,根据有关法律和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法规 的规定,结合市人大机关信访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人大机关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 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践行党的 群众路线,切实落实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。

第三条 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,确保正确政治方向, 把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要求落实到市人大机关信访工 作各方面和全过程,落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安排, 坚持在常委会党组、机关党组的领导下做细做实市人大机关信 访各项工作。

第四条 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办理信访事项。对存在违反规定处理信访事项,发现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存在推诿、敷衍、

拖延、弄虚作假等情形的,应及时督促改正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,应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。

# 第二章 信访事项的接收

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(以下称信访人)采用书信、网信、来访、电话等形式,向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人大常委会会办公室、研究会负责同志,市人大专门委员会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研究室、工作委员会(以下称各委室)反映的信访事项,交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称信访科)统一处理。

各委室收到需由信访科处理的来信,应当自收到来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交。

#### 第六条 市人大机关受理以下信访事项:

- (一)对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作出的决议决定的建议、意见;
  - (二)对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、意见;
  - (三)对市人大常委会、各委室工作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;
- (四)对市人大代表、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、意见 或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;
- (五)在我市工作或居住的全国人大代表、我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、市人大代表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;

- (六)省人大机关信访部门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;
  - (七)依法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。 第七条 市人大机关不受理以下信访事项:
    - (一)依法应由下级人大常委会受理的;
- (二)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程序等法定途径解决的:
- (三)依照法定职责属于各级党委、政府、监察机关和其 他机关、单位办理的;
- (四)已经受理、正在办理或依法办理终结,信访人再提 出同一信访事项的;
- (五)依法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三章 受理信访事项的办理

- 第八条 对来信(含书信和网信,下同)来访反映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,信访科收到信访件15天内进行分类处理:
- (一)对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、意见, 转交法制工作委员会处理;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 建议、意见,转交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处理;
  - (二)对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、意

见,转交法制工作委员会处理;

- (三)对市人大常委会、各委室工作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 转交相关委室处理;
- (四)对市人大代表的建议、意见或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, 转代表工作委员会处理;对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、意见, 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处理;对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 的投诉,按处理权限转纪检监察部门或机关纪委处理;
- (五)在我市工作或居住的全国人大代表、我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、市人大代表交办的信访事项,属于市人大机关处理权限的,转市人大机关有关委室处理,属于市级其他国家机关处理权限的,转市有关单位处理,属于县以下级别处理权限的,转县(市、区)人大常委会处理;
- (六)省人大机关信访部门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,属于市人大机关处理权限的,转市人 大机关有关委室处理,属于市级其他国家机关处理权限的,转 市有关单位处理,属于县以下级别处理权限的,转县(市、区) 人大常委会处理。

信访科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、审查,填写《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事项处理审批表》、告知书,经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处理,重大信访事项报秘书长、常委会分管领导审批后处理。

信访事项属于市人大机关处理权限的,书面告知信访人接

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,属于其他单位处理权限的,书面告知信 访人转送、交办去向。

第九条 信访事项转办后,做好跟踪督办工作,要求承办单位自收到信访件后 60 天内办结;情况复杂的,经批准同意可延期 30 天办结。如信访事项相对重要或紧急,或已超过办理期限,信访科应当视情况采取电话催办、发函催办、现场督办、召开协调会等形式督促承办单位尽快依法依规办理。

第十条 承办单位回复办理情况后,信访科办理结案手续。 各委室承办的信访事项,由信访科答复信访人,转送其他单位 办理的信访事项,由承办单位答复信访人。省人大机关信访部 门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,信访 科将办理情况函复有关信访部门。

# 第四章 不受理信访事项的办理

- 第十一条 对来信反映的不受理信访事项,信访科收到信件 15 天内进行分类处理:
- (一)应由县(市、区)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,转县(市、区)人大常委会处理;
- (二)应由各级行政机关受理的信访事项,属于市级处理 权限的,转市政府有关部门处理,属于县级以下级别处理权限 的,转县(市、区)人大常委会处理;

- (三)应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信访举报事项,转市 纪委监委处理;
- (四)应由各级政法机关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,属于市级处理权限的,分别转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等政法机关处理,属于县级以下级别处理权限的,转县(市、区)人大常委会处理;
- (五)已经受理、正在办理或依法办理终结,信访人再提出的同一信访事项,不转办;
- (六)信访事项转送后,书面告知信访人转送、交办去向。 不符合转送条件的来信,诉求清晰的,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 处理的单位反映;内容不清、联系方式不详、政治言论、重复 来信仅登记存档,不予告知。

信访科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、审查,填写《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事项处理审批表》、告知书,经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来访和电话反映的不受理信访事项,应当做好释法明理和疏导工作,引导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反映。

#### 第五章 异常信访的处置

第十三条 信访人在市机关大院门前上访聚集,提出共

同信访事项的,由信访人推选代表反映情况,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;存在拉横幅、穿状衣、拦截公务车辆等行为的,信访科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,引导信访人到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反映诉求,并做好接谈解释疏导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对信访人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,侮辱、殴打、威胁工作人员,滞留、滋事,毁坏财物,自杀自残等扰乱正常信访秩序的,扬言实施过激行为的,由信访科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置。

第十五条 因信访人突发较严重疾病或因极端行为造成人员受伤的,视情况需要由信访科拨打120急救电话,呼叫救护车到现场救护;需到医院治疗的,由信访科协调信访人所在地或信访事项属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对诉求无理的缠闹访、重复访或者办理难度大等重大疑难信访事项,联合有关职能部门、信访事项属地基层责任单位、人大机关所属地公安机关,通过召开专题协调会,听取意见,分析成因,研究措施,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稳定和矛盾化解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办信接访过程中发现散布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、传播错误思潮或其他敏感信息的,报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宣传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20 人以上集体访、异常来访情况,及时报常

委会负责同志、机关负责同志和有关委室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# 第六章 信访情况综合分析

- **第十九条** 对人民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、来信来访特点、信访事项办理等情况定期进行综合分析,形成书面报告,为常委会和有关委室提供工作参考。
- 第二十条 加强与市其他国家机关信访部门、县(市、区) 人大机关信访部门的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,多方面了解和掌握 信访工作情况,结合人民群众到市人大机关的信访情况,梳理 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,向常委会提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、 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等监督工作的议题建议。
- 第二十一条 针对一定时期内社会热点问题、普遍性问题和对社会稳定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信访事项,开展调查研究,提出化解矛盾和解决问题的建议、意见,报送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,并转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《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